

000402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文件

沪委办发〔2019〕29号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市级机关，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上海市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是主管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

第三条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自然资源、测绘、地名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实施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文化保护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三) 参与编制经济社会发展与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

计划，参与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长江三角洲区域发展规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单元规划、重要地区的详细规划及市政府其他指令性规划，对其他专业系统规划进行综合协调与平衡。指导各区编制职责范围内的各类规划。受市政府委托，依法审核、审批各类规划。

(四)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优秀历史建筑和市级以上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负责城市地名、城乡规划设计、城市建设档案等管理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土地、地质矿产资源、测绘等行业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

(五) 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土地管理相关工作，对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后到竣工验收前规划、土地执行情况实行跟踪监督。

(六) 统筹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据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统筹推进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工作。组织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七)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

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八) 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总量控制和用途管制，并承担监管责任。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工作。

(九)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负责政府土地储备等各类建设用地的开垦、整理、复垦管理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十) 负责组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一) 负责有关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依据国家有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统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组织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有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十二) 负责有关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有关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有关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据国家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有关自

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负责有关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依法负责各类建设用地管理和土地收回、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十三) 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和基础测绘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五) 负责组织指导规划和有关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案件。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弱化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转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监管模式，切实提高审批透明度和监管效能。

第四条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外事、交流合作、资产管理、安全、机要、保密等工作。

(二) 政策研究与科技发展处。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推进规划和自然资源相关政策研究及科技管理工作，承担重要报告和文稿的起草工作。

(三) 组织人事处。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规划和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四) 财务与资金管理处。承担有关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五) 法规处。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承担技术标准和规范管理工作。

(六) 总体规划管理处。拟订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审核各类总体规划。拟订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

(七) 详细规划管理处(城市更新处)。承担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更新相关政策的研究、实施和指导工作。

(八) 乡村规划处。承担村庄规划以及集体建设用地管理等的政策研究、标准拟订和规范化管理工作。承担乡村建设工程规划和土地管理工作。

(九) 市政工程管理处。承担市管市政工程项目的规划土地

管理工作。

(十) 建筑工程管理处。承担市管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土地管理工作。

(十一) 风貌管理处(地名管理处)。承担历史文化风貌区范围和保护建筑建控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土地管理工作。承担地名管理工作。

(十二) 自然资源利用处。拟订有关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承担有关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工作。组织拟订有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

(十三) 国土用途实施处。研究提出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土地整理规划。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

(十四) 地质资源管理处。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五) 测绘与自然资源调查处。承担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依据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开展有关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十六) 信访办公室(公众参与处)。承担信访、政务公开、对外宣传、新闻发布、公众参与、意见提案办理等工作。

(十七) 行政服务处(城建档案管理处)。承担行政审批事项

的接待受理、转办、发证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当场办理事项的管理工作。承担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十八) 信息化建设处。承担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有关信息化工作，拟订相关信息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多规合一”信息平台规划、建设、管理。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相关业务统计管理工作。

(十九) 业务监督处。承办对机关及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业务进行综合监管和专项检查工作。承担联系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的工作，牵头承担督察反馈问题的调查、处理以及督办落实。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直属机关党委。

第五条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 20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5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60 名。

第六条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设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更名为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拟订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承担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管理登记资料，负责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专项登记工作。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行政编制 10 名，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3 名。

第七条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

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的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2019年2月2日印发